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3335 号）文件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5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40,192.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2021 年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A	140,19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B1 102,141.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4,406.7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B4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B5	1,005.96
本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782.9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C2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C4	-
	利息收入净额	C5	0.4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1=B1+C1	102,924.8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4,406.7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D4=B4+C4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D5=B5+C5	1,006.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021.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21.64
差异		G=E-F	-

注：上表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5 年设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2025 年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原用于“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变更为“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10,215,15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75283586287	1,227.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	已销户
合 计		10,216,387.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45.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8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4,406.72 万元已进行永久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进行调整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年产 10 万吨纳米碳酸钙项目一期）”。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162.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7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是	34,336.00	28,344.86	28,344.86	-	28,344.86	-	100	两台热电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转固	2,957.88	是	否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已部分变更	25,868.00	5,684.38	5,684.38	-	5,684.38	-	100	2022 年 12 月转固	2,956.73	是	否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是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11,728.75	11,728.75	-	11,728.75	-	100	2022 年 12 月转固	647.55	是	否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39,988.00	19,229.09	19,229.09	-	19,229.09	-	100	2024 年 12 月转固	-579.37	否	否
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11,803.43	11,803.43	782.93	782.93	-11,020.50	6.63	预计 2027 年 12 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23,401.49	23,401.49		23,401.49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82.93	4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782.93	129,171.50	-11,020.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88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为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 CPVC 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 CPVC 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 CPVC 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 CPVC 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 CPVC 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845.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257.35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34,336 万元，累计投资 28,344.86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项目实施招标，有效控制预算，较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概算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确保项目目标和质量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全流程管控，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安装费用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际投入较原预算大幅下降。 2.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5,868 万元，前期经过变更后将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2,702 万元，同时将项目产能由“年产 20 万吨固碱”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累计投资 5,684.38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对该项目实施招标，加强过程管控，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用大幅下降。另外，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该项目实施变更，将“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压缩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减少了项目投入。 3.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为 13,166 万元，累计投资 11,728.75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实施招标，强化内部控制；另一方面因材料市场下降，材料购置较预算减少。 4.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投资总额为 39,988 万元，累计投资 19,229.09 万元并已结项。本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该项目实施招标，有效控制了预算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项目目标和质量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优化设计消除冗余。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得到大幅下降。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永久补充流动资产金额不包括相关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 2:

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动，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88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 CPVC 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 CPVC 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 CPVC 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 CPVC 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 CPVC 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的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进行安排如下：（1）“2*300MW 热发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结余 5,991.1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结余 7,017.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结余 1,437.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结余 20,758.91 万元，其中 11,803.43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至建设新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 PVC 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其中 8,955.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表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